附件1：

宣讲团宣讲内容及人员安排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4人）

杨海燕 旗委党校副校长

哈斯宝力达 旗委党校副教授

郭婷婷 旗委党校教师

苏日雅 旗委党校教师

二、宪法（2人）

布日玛 旗委统战部副部长

郑玉滨 旗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

三、民法典（6人）

其其格 原旗人民法院乌审召法庭 庭长

马 骁 旗税务局法制股副股长

蒋海英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干事

刘 勇 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乌审分所律师

白丽丽 内蒙古法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方 楠 旗委组织部工作人员

四、行政法律法规（3人）

张德海 旗司法局副局长

斯庆图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室主任

陈 龙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室主任

五、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4人）

曹 雪 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办公室干事

杨伊日桂 旗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张慧霞 旗教体局行政审批股干事

郑伟强 旗公安局乌兰陶勒盖派出所副所长

六、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5人）

乌兰其其格 旗司法局副局长

查干夫 旗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委员

奇晓慧 旗妇联副主席

乌兰图雅 旗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教师

荷赛飞 旗政法委工作人员

七、土地法（2人）

冯殿龙 旗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副主任

哈斯木其尔 内蒙古赫杨律师事务所乌审分所律师

八、党内法律法规 （1人）

许小平 旗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

1. 退役军人保障法（1人）

乌云图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1. 审计法（1人）

王耀东 旗审计局副局长

1. 国家安全、防范网络电信诈骗法（1人）

达瓦美德 旗公安局反诈宣讲员

1. 乡村振兴促进法（1人）

张 培 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副主任

1. 治安管理处罚法（1人）

郭 飞 旗公安局督察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1. 森林法（1人）

赵冬华 旗林业和草原局干事

1. 劳动法（1人）

张天文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1. 信访条例（1人）

宋庆丽 旗信访局局长助理

1. 民族宗教相关法律法规（1人）

贺希格图 旗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室主任

1. 道路交通安全法（2人）

王 智 旗交管大队民警

其勒格尔 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副股长

1. 传染病防治法（1人）

郭小兵 旗疾病防控中心副主任

1. 气象法（1人）

苏日娜 旗气象局工作人员

1. 会计法、预算法（1人）

葛明亮 旗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股干事

1. 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1人）

曾彦彦 旗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副股长